

【稅務法規】隨堂測驗第二回解答

王如 老師提供

一、【擬答】

(一) 適用條件：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

(二) 赦免法律責任：

1. 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刑：

(1)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2)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2.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擬答】

(一) 租稅之行政救濟階段程序：

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第二審。

(二) 法令依據、受理機關與納稅人申請之期限

行政救濟階段	
復查	
法令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
受理機關	直轄市與縣(市)稅捐稽徵處(局)。
申請期限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訴願	
法令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訴願法第 1、4、14、85 條。
受理機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申請期限	訴願之提起，應自收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 30 天內。
行政訴訟第一審	
法令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行政訴訟法第 106、229 條。
受理機關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法院)
申請期限	1. 第一審： 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訴訟第二審	
法令依據	行政訴訟法第 241、235 條。
受理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申請期限	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